

股票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 2015-036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百大集团，股票代码：600865）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9 月 1 日和 9 月 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公司自查以及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夏鑫先生于 2015 年 9 月 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方式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 3,200,000 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 376,240,316 股的 0.85%。陈夏鑫先生及一致行动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公司股份，按有关规定，从二级市场直接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如若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超过

2%以上的部分，将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9 月 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临 2015-035 号公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